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適時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GEM網站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19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韓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亦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燿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韓升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主席)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惠新博士(主席)
鄧瑞文女士
郁繼耀先生
夏澤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郁繼耀先生(主席)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夏澤虹先生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

授權代表

夏澤虹先生
周玉燕女士

合規主任

夏澤虹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516

摘要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同期約21.4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開展一項維修工程項目所致。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7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工資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約3.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工資、材料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551	21,373
銷售成本		(18,878)	(14,699)
毛利		3,673	6,674
其他收入		62	20
行政開支		(3,397)	(2,605)
融資成本		(211)	(84)
除稅前溢利		127	4,005
所得稅開支	4	(10)	(660)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	3,345
非控股權益		—	—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6	0.02	0.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78	13,944	1,385	21,363	—	36,820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345	—	3,345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8	13,994	1,385	24,708	—	40,165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4,800	35,187	15,457	23,286	—	78,730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7	—	117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35,187	15,457	23,403	—	78,847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a)視為向王參女士(「王女士」)(附註2所述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夏澤虹先生之母)之分派，為分派予彼等各人較市場利率更低的利率墊款公平值與於初始確認時的墊款面值之間的差額；(b)視為由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非控股權益注資1,011,000港元的股份，與根據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與駿豪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債務豁免協議而豁免應付駿標發展款項3,062,000港元有關；及(c)通過向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4,000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收購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全部股權的代價及重新分類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股本至其他儲備，(d)重組完成後，廣駿集團股本重新分類為78,000港元(相當於10,000美元)，並將廣駿集團股份溢價13,994,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駿盛為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維修工程	19,391	15,551
土木工程	3,160	5,822
	22,551	21,373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控股股東夏先生及葉先生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而分部表現評估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線為基礎。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土木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
- (ii) 維修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務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0	660
遞延稅項	—	—
	10	660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按兩級制利得稅計提(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5%)。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6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重組及資本化發行48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千港元)	117	3,34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480,000,000	360,000,000

在該兩段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八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排水系統、水務工程及無障礙設施。

本集團已承接(i)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斜坡)的維修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維修項目一般為定期合約，為期介乎一至六年不等。土木工程通常為期兩至四年不等，視乎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

未來前景

董事會相信，成為上市公司不僅會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對本集團成就的認可，亦可為本集團日後擴張提供穩固基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2019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察覺其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監管環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一直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須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合規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性質屬重大之索償、訴訟、起訴或仲裁，且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件。已制訂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土木工程的收入，如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以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開展一項維修工程項目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工資及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1.2%及16.3%。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因本集團自行承擔的工程訂單比例上升而錄得工資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62,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董事薪酬、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30.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折舊及董事薪酬因董事人數增加而上漲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84,000港元增加約151.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1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營運或所在之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概無應付稅項。本集團於香港營運須按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繳稅。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錄得所得稅約1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約0.7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溢利。該增加主要由於工資、材料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的發售價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23.5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或已應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

由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呈列如下：

	由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由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5,080	996
加強人手	2,760	958
增強財務能力	—	—
營運資本	—	—
總計：	7,840	1,954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則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除於守則條文第E.1.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L.(d)(ii)段的強制性信息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須設有股息政策。此外，根據守則第L.(d)(ii)段強制性信息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本公司須設有有關董事提名的政策及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未採納上述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夏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34,800,000 (L)	69.75%
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34,800,000 (L)	69.75%
劉亦樂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 (L)	5.25%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駿盛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集體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69.75%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的董事。
3. 劉亦樂先生實益擁有譽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亦樂先生被視為於譽永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亦樂先生為譽永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夏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葉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4,800,000 (L)	69.75%
鍾靜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34,800,000 (L)	69.75%
李明皓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34,800,000 (L)	69.75%
譽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 (L)	5.25%
趙月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5,200,000 (L)	5.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鍾靜欣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明皓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月女士為劉亦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亦樂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脈搏資本有限公司（「脈搏資本」）所告知，於2019年6月30日，除(1)脈搏資本就上市參與擔任獨家保薦人；(2)本公司與脈搏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3)有關上市的包銷協議外，脈搏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瑞文女士(主席)、郁繼耀先生及霍惠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19年8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韓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郁繼耀先生。

